证券代码：830829　　证券简称：华精新材　　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3 日 9 时至 12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

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2 日全天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富坚定；电话：0510-83208692；传真：0510-83028197； 电子邮箱：jdfu519@163.com； 地址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（溪南村）；邮编：21415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8 日